

#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 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0日，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项目现场对“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和邀请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1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孟环审〔2023〕52号。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已建新增燃气导热油炉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燃气导热油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锅炉房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泵、锅炉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废导热油，未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在更换导热油前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5%~88%，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4.7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 1；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sup>3</sup>）。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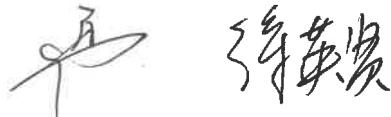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废导热油，未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在更换导热油前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